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4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黃辰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646元自  
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9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1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